## 住出院支援準備指南

# 治療



醫院醫師

#### 住出院支援



相

關

人



病房護理師 門診護理師 協作室

- □ 自住院前開始搜集資訊
- ・填寫門診持續照護支援表★



★ = 參考附件

- □開始治療
- □提供患者家屬住院診療計畫書
- □聯絡家庭醫師患者之住院
- □蒐集患者相關資訊
- ・調味
  - ・確認問診表
  - ・填寫住出院支援計畫篩選表★
  - ・填寫支援評估表★
  - (運用出院支援流程表★)
  - ( 參照住院準備聯絡表
  - □聯絡居家照護者患者之住院
  - \* 主治醫師名
  - \* 負責護理師名
  - \* 概略填寫住院緣由等

住院3天內

□說明病狀**《**住院期間視情況)

\* 患者・患者家屬 \* 居家照護者

- □判斷是否進行出院支援準備
- ■召開住出院支援協同會議★
- ・判斷協作室是否介入
- ・填寫住出院支援計畫書★
- □確認治療方針

□參加院內會議・出院前會議



□治療結束 進行出院準備

# 提供診療資訊

家庭醫師

#### ■有護理服務需求卻未申請護理需求認定

- □ 使用「簡易護理保險說明書」向患
- 者 · 家屬說明護理服務之利用
- □協助家屬申請護理需求認定
- · 輔助填寫護理諮詢申請表
- · 告知精子。
- □委託家屬期望之居家護理支援事業所
- □急需服務時,提供資訊與護理保險員
- □使用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者,與諮詢支援專員聯絡

## ■指導家屬

- □營養
- □護理
- □醫療處置
- □醫療器材管理
- ■出院所需文件(於(必要時提供)
  - □照護彙整□復健報告書
- □資訊提供同意書 □藥劑資訊表
- □支援評估表
- □醫師提供〔□診療資訊表□檢查數據

## 住出院支援加計(1)

住院工天內

- □無法處理時請諮詢全方位支援中
- □若有審視必要.則召開研究會議

#### □追記支援評估表

- ・目前狀態、患者・家屬意向
- ・出院時之目標狀態、出院後之課題及必要支援
- □院內人員會議★
- □提供居家照護者資訊、諮詢
- □中期會議★
- □設定與接受復健之觀摩★
- □住宅評估

住院中

#### 護理支援等準備指導費

### 出院時共同指導費

□召開出院前會議★

'選定會議參加者及聯絡出席

# 

之處理

居

家

患

家



□事先確認病症惡化或遽變時

□事先提醒家屬在住院時儘早

□若有喘息或臨終陪伴需求而

欲住院,請與協作室聯絡

□事先與家庭醫師或居家照護者

討論病症惡化或遽變時之應對

平時做好QP(預立醫療照護溶商)

ACP

· 必須住院治療時之醫院 \* 呼叫救護車相關事宜

\* 準備住院準備聯絡表★

#### 住院

#### 住院後起~3天

護理支援等準備指導費

- □聯絡家庭醫師患者之住院
- □聯絡服務提供者患者之住院

□提供住院準備聯絡表

## □蒐集資訊

- □說明病狀、出席中期會議
- □再次評估護理方針



#### □依據資訊進行評估

自住院時開始做出院準備

- □確認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意 向及服務準備
- □考量生活課題
- □擬定轉往住家時之照護計畫初案

)



## 問題確認・資訊共享

出院前

□參加出院前會議

#### 住院時資訊協作加計((11))或(22))

□告知家庭醫師·居家照護者

住院3天內住院4~7天內

4~7

#### □出席病症說明、中期會議

- □向相關人員表達治療意願、出院後生活
- 等相關疑慮
- ■有護理服務需求卻未申請護理需求認定
- □申請護理需求認定
- (攜帶於醫院填寫之護理諮詢申請表★



出院・離所加計(I)(II)(III)

□參加出院前會議

□參加服務負責人會議



□召開服務負責人會議

\* 邀請患者・家屬出席

□底定照護計畫





出院









住院之事實

\* 第一順位聯絡人

家

住院時支援加計 1(230 點 ) 2(200 點 )

- ●針對加計住出院支援之患者 /
- ①於住院前進行下列A)至H)事項
- ②擬定住院中療養支援計劃
- ③與患者及預計住院病房之職員共享資訊

【A】、B】、H】為必須進行事項】

- A)掌握包含身體方面、社會關係、精神方面背景之患者資訊
- B) 掌握住院前使用之照護服務・社會福利服務
- C)評估褥瘡相關風險因素
- D)評估營養狀態
- E)確認服藥中之藥劑
- F)評估有無困難出院要素



## 住出院之醫療・護理協作相關報酬

照護支援等協作指導費(2次為限)(400點)

●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等,協同住院前便負責事務之照護支援專員等,就 患者於出院後欲使用之服務等進行説明及指導

#### 住出院支援加計

針對有困難出院要素之患者,進行出院支援時加計

1(一般 700點 療養1300點)

● 於3天內列出困難出院患者。7天內與患者本人・家屬進 行面談、召開會議

2 (一般190點、療養635點)

● 7天內列出困難出院事例。儘早與患者本人·家屬

#### 診療資訊提供費 1 (250 點)

- 於出院日前後2週内之期間提供診療資
- ●對加計照護支援等協作指導費之患者,不可 加計出院前之診療資訊提供費

出院前居家療養指導管理費(120點)

出院前訪問指導費(580點)

出院時復健指導費(300點)

出院時藥劑資訊管理指導費(90點) 出院後訪問指導費(580點+加計20點) 新增】出院時藥劑資訊協作加計(60點) 修正】①藥劑綜合評估準備加計(100點)

② 藥劑準備加計 (150點)

新增】營養資訊提供加計(50點)

出院時共同指導費 2 (400 點+ 300 點或2000 點)

- ●由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等,協同出院後負責居家療養之醫師等,進行出院後居家療養必要之說明·指導,以書面提供資訊者(400點)
- 由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協同負責居家療養醫師指導(300 點 )
- 由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等,協同出院後負責居家療養醫師等3者以上進行指導

(加計2000點) 所謂3者為:

- ① 負責居家療養之醫療機構醫師或護理師等 ②牙醫師或接受牙醫師指示之口腔衛生師
- ③健保藥局藥劑師④訪問照護站之護理師等(準護理師除外,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

## 就醫





#### 居家照護支援費

- 1			ı	ı
		照護1·2	照護3 • 4·5	辦理件數
	(I)	1076 單位	1398 單位	不到40件部分
	(II)	539單位	698單位	40件到60件部分
	(III)	323單位	418 單位	超過60件部分

#### 住院時資訊協作加計

1 (200單位)

- 於住院後3天內提供資訊
- 2 (100 單位)

未申請照護需求認定 ●生活困頓者 ●需要協助排泄者

與住院前相較,其ADL(日常生活活動)低落,必須在出院後重整生活模式者

● 於住院後7天內提供資訊

於住家或患者等期望之處

進行協同會議



## 出院・離所加計

- ●於出院·離所時與醫療機構等職員進行面談,在獲得使用者必要相關資訊後,由醫療機構擬定照護計畫、準備居家服務等
- ●召開會議之要件

出席者為住院中之醫療機構醫師等+出院時共同加計2之

資訊蒐集 Α В - 友式 會議以外 會議(1次以上) 資訊蒐集1次 資訊蒐集1次 加計(1) 450單位 600單位 資訊蒐集2次以上 資訊蒐集2次 加計(川) 600單位 750單位 資訊蒐集3次以上 加計(川 900 單位



#### 延緩照護需求支援費(住出院時不加計)

▼ 支援需求1或2 | 438 單 位 |

#### 居家患者發生緊急狀況時之會議報酬

- ●醫科診所 居家患者發生緊急狀況時等之會議費 200點
- ●牙醫診療 200點

住出院支援對象之患者

●受到虐待或有被虐待之疑慮者

- ●健保藥局 居家患者發生緊急狀況時等共同指導費 700點
- ●訪問照護站 居家患者發生緊急狀況時等會議加計 2000日圓



#### 失智症團體家屋



出院・離所前協作加計(246單位/天:6天為限)

●出院後再次入住時重整入住體制時

初期加計(30 單位 / 天:30天內)

重新計算初期加計

● 超過30天後,於醫院等地住院後再次入住時亦可重

離所前諮詢支援加計(400單位)

●離所後欲使用居家服務等而進行諮詢,並向地方全方位

支援中心等提供資訊時

#### 特定機構



出院・離所協作加計(30單位/天)

- 若自醫院等地入住,可計為30天內
- 超過30天後,於醫院等地住院後再次入住時亦同



診所

老人安養院・老人照護設施

初期加計(30單位/天:30天內)

為習慣入所生活之支援相關費用

再次入所時之營養協作加計(200單位/次)

●由設施及醫院之營養師協作,進行再次入所之營



出院前共同指導費1

● 就負責出院後居家療養之醫療機構,加計一次

住院中 居家療養支援診所計1500點

上述以外計900點

無論有無同民者 無法獲得充分必要之養育或昭謹者

●惡性腫瘤、失智症或誤嚥性肺炎等急性呼吸器感染症

●緊急住院 ●反覆住出院 ●出院後必須進行醫療處置

## 住出院之醫療・護理協作相關報酬(例)

#### 診療報酬

照護報酬:居家照護支援

住院時支援加計 1(230點)

●針對加計住出院支援之患者,進行資訊掌

握、住院生活支援等

住院前

住院

中期

會議

出院前

會議

住出院支援加計1(一般700點、療養1300點)

於3天內列出困難出院患者。7天內與患者本人 · 面談、 家屬進行面談、召開會議

照護支援等協作指導費(400點)第1次

●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等,協同住院前便負責事務之照護<sup>要</sup>又

援專員等,提供出院後欲使用服務等之資訊

退院・出院・離所加計 第1次資訊蒐集

「◆ 於出院・離所時與醫療機構等職員進行面談 , 在獲得使

用者必要資訊後,由醫療機構擬定照護計畫、

入院 住院時資訊協作加計 1 (200 單位 / 出院時)

● 將使用者相關必要之資訊,於住院後3天內

準備居家服務等

てから 提供與醫療機構職員

照護支援等協作指導費 (400 點) 第2次

●住院中醫療機構醫師等,協同住院前便負責之照護支援 護支 專員等,提供出院後欲使用服務等之資訊

退院・出院・離所加計 第2次資訊蒐集

於出院・離所時與醫療機構等職員進行面談,在獲得使

用者必要相關資訊後,由醫療機構擬定照護計畫、

進備居家服務等

(住院醫療機構)

出院時共同指導費 2 (400點+300點或2000點)

(居家療養支援診所)

出院時共同指導費 1 (1500 點或900 點)

退院 ・出院・離所加計 第3次資訊蒐集 + 會議

(9 (900單位)

関**●**於出院・離所時與醫療機構等職員進行面談 / 在獲得

使用者必要相關資訊後,由醫療機構擬定照護計畫、

出院前居家療養指導管理費(120點)出院前訪

問指導費(580點)

出院後訪問指導費(580點+加計20點)

出院時復健指導費(300點)

出院時藥劑資訊管理指導費 (90 點)

【新增】出院時藥劑資訊協作加計(60點)

【修正】①藥劑綜合評估準備加計(100點)

② 藥劑準備加計 (150點)

出院

居家照護支援費 照護1·2 照護3・4.5 辦理件數 ( I 1076 單位 1398 單位 不到40件部分 ( I 539單位 698 單位 40件到60件部分 (Ⅲ) 323單位 418 單位 超過60件部分

診療資訊提供費 | (250點)

於出院日前後2週内之期間提供診療資訊

●對加計照護支援等協作指導費之患者,不可加計出院前

**企**緩照護需求支援費(住出院時不加計)

要支援 1或2/ 438 單位



#### 日常生活或周遭是否有令人困擾、需要協助的地方?

填寫日期(年月	
姓名	
地址	

緊急聯絡人							
關係	姓名	電話號碼					

#### 有關填寫者

口 獨居

□高齢者家庭

口與子嗣等家屬同居

是什麼樣的困擾?

- 口下半身變得孱弱
- 口 容易跌倒 □如廁困難
- □沐浴 口就醫
- □採購日常用品
- 口少有外出機會
- 口準備餐食
- 口掃除·收拾
- □倒垃圾
- 口洗衣
- 口除雪
- □日常裡的一點小事
- 口經濟方面之諮詢
- 口儲蓄之存提
- 口忘東忘西頻率變高

口體能不好

口想就病症諮詢

口疑患有失智症

需要協助之處為

何?

- 口想諮詢困擾之處
- 口想裝設扶手
- □想要借用床舖
- □採購行動廁所
- □協助如廁
- □協助沐浴
- 口陪同就醫
- □採購日常用品
- 口陪同外出
- 口準備餐食
- 口掃除·收拾
- 口洗衣
- 口除雪
- □日常裡的一點小事
- 口儲蓄之存提

照護保險服務種類

●居家服務 ●地區近身型服務(部分)

專科醫師

· 送所照護 · 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家照護

首先請與頻繁往來

之醫師討論

- · 送所復健 · 團體家屋
- 訪問照護
- ・訪問復健 ●設施服務(部分)
- · 訪問照護 · 老人安養院
- · 短期入所 · 老人保健設施
- •住家裝修

需要照護服務嗎?

請申請

四维重光河中

魚沼市社協(社會福

祉協議會)事業

· 地方飲茶室事業

• 福利資金之借貸

• 愛與奉獻隊

照護保險所不支應之日常生活協助

日常生活中出現「有點困擾」的人

〈 發生困擾、需要協助時之諮詢窗口 >

北部地區全方位支援中心

●照護、困擾等高齡者諸事之諮詢 地區全方位支援中心 負責區域 電話 025-793-7337 南部地區全方位支援中心 小出・湯之谷地區 025-794-6001 西部地區全方位支援中心 堀之内・廣神(薮神地區

廣神(廣瀬地區)•守門•

●照護需求認定之申請·諮詢 025-792-9755 魚沼市公所照護福利課照護保險組 025-797-2311 北部事務所(北部廳舍)

●有點困擾·需要協助之事 電話 025-792-8181 魚沼市社會福祉協議會 025-792-3778 魚沼市銀髮人才中心

●人權維護・成人監護制度 025-792-9755 魚沼市公所照護福利課高齡福利組 025-792-8181 魚沼市社會福祉協議會

無須照護需求認定亦可使用之服務

\* 部分摘要

\* 各項服務有其使用條件

·日常生活自理支援事業

• 生活相關諮詢

#### 魚沼市事業

否

- 家屬照護用品(紙尿布)供給事業
- · 臥床老人等照護津貼支付事業
- 緊急通報體制等整備事業
- 送餐服務
- 外出支援服務事業
- 回春訓練教室
- •生存喜悅活動支援送所事業
- 輕度生活支援事業(派遣照服員)
- 輕度生活支援事業(協助除雪)
- •生活管理指導短期住宿事業 古版本上江土坪片古

民間服務

・平價老人之家

• 附服務高齡者住宅

· 日常生活自理支援事業

若因失智症等對自身判斷存疑,

由社協之生活支援專員協助進行。

• 協助運用社會福利服務

·成人監護支援事業

成人監護制度相關諮詢支援,或由魚沼市社協以法人 身份擔任監護人等,執行財產管理或照護服務等之契約

〈聯絡我們 >

魚沼市事業...魚沼市公所照護福利課高齡福利組

電話 025- 792-9755

魚沼市社協事業・・・魚沼市社會福祉協議會

025- 79 3- 7075

#### 居家照護基礎知識

#### 醫療保險と介護保険 適用保險之種類

年齡		保險和	重類					
0~39歳				醫療	精			
		<i>f</i> -f- ∧	照護需求・	符合	介護	神		
40~64歳	16種特定疾病1)	符合	支援雲 求認定	不符合	醫療	科	豎酉	
		不符合			醫療	居	療	
0545171			符合		介護	家品	///	
65歳以上	照護需求·支援需	<b>水</b> 認定	不符合	醫療	照			

#### 罄巁

醫囑種類	醫囑開立日	有效期限
居家照護醫囑單(醫療保險・日本介護保	非診療日亦可開立	6個月
特別居家照護醫囑單3)(醫療保險)	診療日	診療日起14天內
精神科居家照護醫囑單		6個月

#### 居家照護對象

- 醫師判斷有必要即可 →醫囑
- 無就醫困難者亦可
- 未接受居家醫療者亦可
- ▼僅為一時惡化者不在對象範圍

#### 日本介護保險之居家

- 可編入照護計畫範圍者, 無加計限制
- ①可安排1天數次
- ②可每天使用服務
- ③可採用2處以上之照護站,惟護理

#### 1) 16種2號被保險者可申請日本介護保險之特定疾病

- 1. 末期惡性腫瘤(癌)◆◆→特別診、附表7
- 2. 類風溼關節炎 ★→指定難病
- 3.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(ALS)◆★
- 4. 後縱靭帯骨化症(OPLL)
- 5. 導致骨折之骨質疏鬆症
- 6. 初老期發生之失智症(阿茲海默病、血管性失智症、路易氏體失智症等)
- 7. 帕金森氏症相關疾患◆★
  - (進行性上眼神經核麻痺症、大腦皮質基底核退化症、帕金森氏症)
- 8. 脊隨小腦變性症(SCD)◆★
- 9. 腰椎狹窄症
- 10. 早衰症(維爾納症候群等)
- 11. 多重系統退化症◆★(紋狀體與黑質體退化症、橄欖核橋腦小腦萎縮症、 Shy-Drager症候群)
- 12. 糖尿病神經病變、糖尿病腎病變及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
- 13. 腦血管疾患(腦出血、腦梗塞等)

#### ①天1次(約90分)為限

- 2每週3次為限
- ③原則上採用1處照護站,護理師1人
- ▼惟特殊情況不在此限
- a) 開立特別居家照護醫囑單3)
- b) 日本厚生勞動部長公告之疾病等(特別診 附表7)4)
- c) 日本厚生勞動部長公告之狀態等(特別診 附表8)5)

- ①]天數次
- ②每週4天以上
- (3採用2處或3處照護站(有每日居家照護需求時)
- 4數名護理師
- (5出院當天之照護 若為b)及c)之情況:外宿日之居家照護(2次為限)

#### 2) 精神科居家照護(不包括失智

- ●不限年齡,依據精神科居家照護醫囑單進行居家照護●精神科特別居家照護醫囑單
- ①以每週至多3天為原則①每月1次為限,自急性惡化當天起至7天內
- ②出院後3個月內以每週5天為限/期間,則以1天1次為限計算

#### 3)特別居家照護醫囑單

- ●可開立之正當理由
- (1急遽惡化時
- 2臨終階段
- 3出院時
- ●開立
- ①每月1次,有效期間14天
- ②氣管切開、褥瘡超過真皮層則可每月開立
- 至多2次
- ●可開立內容
- ①天數次②海週4天以上
- ③使用2處以上照護站
- 4採用多名護理師

#### 4)日本厚生勞動部長公告之疾病等 (特別診,

- 1. 末期惡性腫瘤★→指定難病
- 2. 多發性硬化症★
- 3. 重症肌無力症★
- 4. 亞急性脊髓視神經症
- 5.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(ALS)★
- 6. 脊隨小腦變性症(SCD)★
- 7. 亨丁頓氏舞蹈症★
- 8. 進行性肌萎縮症
- 9. 帕金森氏症相關疾患★(進行性上眼神經核麻痺症、大腦皮質基底核退化症、

帕金森氏症:嚴重度第三級以上·生活功能障礙

第二級以上)

10.多重系統退化症★(紋狀體與黑質體退化症、

橄欖核橋腦小腦萎縮症、Shy-Drager症候群)

- 11.傳播性海綿樣腦症★
- 19. 脊椎損傷
- 12. 亞急性硬化性全腦炎★
- 20. 使用人工呼吸器者

18. AIDS(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)

13. 溶小體儲積症★

居家照護對象參照表

40~64歳

符合表1)者

0~39歳

#### 5)日本厚生勞動部長公告之患者狀態等(特別診,見附表8)

- 1. 處於以下狀態者
- (1接受居家惡性腫瘤患者指導,或是居家氣切患者指導中
- ②氣切插管,或氣切套管留置居家使用中
- 2. 接受下述指導管理者
- 1居家自行腹腔熱化療 2居家血液透析
- ③居家氧氣療法 4居家全靜脈營養治療
- (5居家經管營養法(6居家自行導尿
- 7居家人工呼吸 8居家持續性陽壓呼吸療法
- 9居家自行控制疼痛 (10居家肺高壓患者
- 3. 設置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者
- 4. 褥瘡超過真皮層
- 5. 加計居家患者之居家點滴注射管理指導費者







點滴注射管理指導



65歳以上

#### 難病之醫療費補助

難病及指定難病之概念說明

《難病法》定義之難病 〇《難病法》中定義難病為「發病機制不明確,治療方法尚未確立並且需要長期療養之罕見疾病」,並推動廣泛疾病之調查研究及患者支援等。 〇此外根據該法,針對患者人數等有特定條件之難病,提供醫療費補助。

#### 難病

- ○發病機制不明確
- ○治療方法尚未確立
- ○罕病
- ○必須長期療養

不就患者數量等設限, 而是廣泛針對其他政策體系尚未確立之疾病 推動調查研究、患者支援

例:惡性腫瘤已於《癌症對策基本法》列為系統性 政策實施對象

#### 指定難病

難病種類中,若有以患者處境而言, 有高度必要確保其具品質且適當之醫療者, 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下,

聽取厚生科學審議會意見後,由厚生勞動部長指定為指定難病

- 〇日本國內患者人數未達到一定數量(註)
- 〇已確立客觀診斷標準(或以其為準者)
- (註)根據厚生勞動省法令,約相當於人口之千分之一(0.1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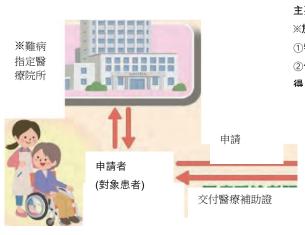
醫療費補助對象

公告338號之疾患 (令和3年(2021年)11月1 日起)

(厚生勞動省資料)

難病·指定難病之申請申請窗口為衛生局。若認定為指定難病,則將發予醫療補助證。

難病指定醫療院所:請於難病資訊中心官網查詢,或洽詢住家當地之都 道府縣·指定縣市之窗口。



#### 主要文件

※於難病指定醫療院所就醫,收到診斷書(個人臨床調查表)。 ①特定醫療費之支付認定申請書、診斷書(個人臨床調查表) ②住民票(居住地證明)、市町村民稅(非)課稅證明書等之 得以確認納稅情形之文件

都道府縣 · 指定縣市 (審查)



#### 醫療補助證之有效期間

原則上為都道府縣·指定縣市所規定之申請日起1年內期間,必須每年申請更新。

有鑑於新冠肺炎之影響,關於特定醫療費之支付認定,厚生勞動省已向各都道府縣·指定縣市提供以下指南: 於緊急事態宣言等被發佈為對象地區、在補助證有效期內無法提出補助認定申請者,於提出該申請前應視其現行補助 認定為有效,為醫療費補助之對象;且於日後提出診斷書等文件後,在受理方面等可依據個別狀況彈性應對。 ②對於地方政府自行宣佈緊急事態等之地區,可採取與第1點相同之處理方式。③其他地區:若為因申請須前往第1 點及第2點所述地區之醫療機構就醫者,可參考第1點指南彈性應對。

(資訊) 難病資訊中心: 難病補助證之申請至交付流程

指定難病一覽表(厚生勞動省官網官網) www.mhlw.go.jp/</g> stf/ seisakunitsuite/ .../ 0000084

## \*1【判斷是否進行出院支援,準備】

若符合下列任一可能導致困難出院之因素,則由出院支援共同會議決定協作室是否介入。若有介入必要,則擬定「出院支援計畫書」,且明確指出「出院支援」與「出院準備」之差異。

出院支援。。。患者了解自身之疾病或身心障礙,出院支援在於協助患者自行決定出院後必須 持續接受治療或昭謹時 在何處進行療養

出院調整・・・為讓患者能實現自身決定,出院調整在於考量患者・家屬意向後,在環境、

人 物與社會保險制度或社會咨询力結合 L 推行管理

#### 【需要出院支援、準備之因素】

- ① 惡性腫瘤、失智症或誤嚥性肺炎等急性呼吸器感染症
- ② 緊急住院
- ③ 疑有照護需求卻未申請日本介護保險

  (《昭謹保險注》: 限於患有特定疾病之40歳以上未滿65歳者 以及65歳以上者)
- ④ 受到家屬或同居者虐待,又或有該疑慮
- ⑤ 生活貧困
- ⑥ 與住院前相較,其ADL(日常生活活動)低落,必須在出院後重整生活模式 (堆測為必須重整)
- ⑦ 有排泄照護需求
- ⑧ 無論有無同居者,無法獲得充分必要之養育或照護
- ⑨ 出院後必須進行醫療處置(包括胃造口等之經管營養法)
- ⑩ 反覆住出院
- ⑪ 推測患者即使進行住院治療,亦會處於長期低營養狀態
- ② 對家屬進行日常協助或照護者為兒童等
- ③ 受到兒童等之家屬之日常性協助或照護等
- ⑷其他依據患者狀況判斷,相當於①~⑬項者

## 【何謂院内會議】

#### 〇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

患者住院後3天內,由病房Ns·出院準備Ns·醫務社會工作者進行會議,確認支

○復健觀摩

集合家屬·CM,必要時邀請其他服務機構參加,於病房或復健中心,確認患者本人之復健情況。

考量住院前情況、住家現況,進行出院課題統整。

#### 〇中期會議

集合患者·家屬·CM,必要時邀請其他服務機構參加。以確認下列項目為目的召開:資訊交流、患者本人及家屬之意向·決定方針·出院後課題及必要支援·出

#### 〇出院前會議

集合患者·家屬·CM·醫師,必要時邀請其他服務機構參加。院內員工報告現狀,會中就出院後課題及必要支援·出院後使用服務,進行最終確認;決定出院

#### ※院内員工會議

為依循患者·家屬意向,統一院內員工支援方向,於會中共享資訊·確認各職之分工·日後計畫。會議參加者為與患者·家屬相關之院內負責人員,CM可能出席會議。依據個案狀況,於必要時召開。

- ※2 號病房大樓每週四召開骨科會議。
- ※各病房大樓定期召開復健會議。

## 門診持續昭護支援表

患者 ID

填寫日

年月日

填寫人

患者假名讀音患者姓名

出生年月日 昭和年月日

(年月日 )

性別

合併居家療養指導

就醫日

便條內容		家屬成員			
目前疾	病名				
患狀況	症狀				
營養	營養攝取方法				
	排泄方法 導尿管 造口				
排泄	頻尿(白天 次,夜晚 次)無便秘 便秘( )				
藥劑 處置	藥物管理 有其他院所之處方				
活動 / 休息	就醫方式 手杖 助行車 輪椅				
清潔					
服務現狀	照護認定 照護程度 失智 主要決策者()				
診療内容					
門診必須持續追蹤事項、居家療養目標					
會議召開日 出席者					

※持續就診:是(次回 / ) 否 若為「是」,附上便條

# | | |

## 【一般病房出院支援流程表】

□ 已掃描

QR CODE

第四1中华年代末四 4日曜人 1 十十

ID)		患者姓名)	主治醫師 病房護理師) 病房護理師)
住院期	間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	出院支援護理師)
		病房護理師	協作室 (出院支援NS·醫務社會工作者)
		【問診病史時】	
		① 口住院前生活場域:自家・機構	* (視情況)同病房・協作室詢問患者・家屬之想法。向患者・家屬・院内負責人・照護管理師等進行資訊蒐集、資訊共享 * 撰寫詳細病歴
		ロ日本介護保險:未申請 申請中 ・ 區別變更中 ・ 已申請 (照護程度 / 身心障礙區分	
		② □ 患者・家屬之意向確認 (第1次):	居家服務事業所:姓名: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區分變更中 / 已申請 / 更新中
		(出院安置處) 自家 機構入住中 進住機構 ・ 不確定 有	利 2 身心障礙者綜合支援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區分變更中 / 已申請 / 更新中
	住	口 有無日本介護保險或身心障礙服務者:無 有	a 肢體障礙者手冊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有 / 再次申請中
第	院 後	口 與照護管理師 / 諮詢支援專員聯絡	H   (身障 級身障 級身障 級) ( 級)
		③ 口 支援評估表:填寫「平時狀況・家屬之協助」	制 4 難病醫療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已申請
1     階	3		度 5 自理支援醫療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已申請
	天	口 持續照護支援表: 有 無 (於門診製表)	6 生活保護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使用中
段	內	□ 参照住院協作聯絡表(由照護管理師提供) □ 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▼住院日起7天內召開 協作室介入: 有無	7 其他() 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使用中
		□ 任口院又接共问曹嬴▼任院口起/大闪召開 肠作至介入: 有 無	
		* 填寫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內容並且掃描	
			月
			④ 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

		病房護理師	協作室 (出院支援NS·醫務社會工作者)
		③ 口 確認治療方針 (住院起約7天) *方針確認後,填入病歷 ⑥ 口「有」日本介護保險之患者:向照護管理師報告,諮詢出院後生活 (*將内容記於病歷) 口「沒有」而必須申請日本介護保險之患者:與協作室聯絡	口初次面談(實施日 月 日 意向確認 口居家 口機構 (口直接入住 □居家後入住) 口不確定 支援内容 □首次介入介護保險 口變更介護保險計畫 口申請入住機構 □其他 家屬期望:
第 2 階 段	治療開始Ⅰ安定期	<ul> <li>⑦ 口院内會議</li> <li>⑧ □ 確認復健目標</li> <li>□ 填寫支援評估表 填寫「現狀與家屬期望」</li> <li>/</li> <li>⑨ 點滴療程結束・接近復健目標・接近出院・・・等以前述為依據,研究方針・ADL(日常生活活動)顯著低落</li> <li>□ 中期會議:有無召開日( 若有: 口必要時與院內必要之前門聯絡□」擬定指導書口計算指導費</li> <li>□ 監療行為(有無)若有:内容()</li> <li>□ 口向機構報告狀況:確認可否受理是否接受入住(是,否)</li> </ul>	③ 向必須申請日本介護保險等其他制度之患者說明:內容 □說明申請手續 □撰寫文件 □交付與家屬 □向家屬確認申請狀況 □查詢日 / ⑦ □院內會議(召開日 月 日 ⑧ □確認復健目標 必要時加註於支援評估表 ⑨ 點滴療程結束・接近復健目標・接近出院・・・等以前述為依據,諮詢各職掌意 見,提供必要支援 月 日 中期會議:(召開日 若有:口協調舉行日期時間 □聯絡病房護理師 □聯絡家屬 □聯絡照護管理師 □準備 支援評估表及指導用表 □確認 / 加註內容 → 於中期會議確認之事項 方針: 準備事項:  ⑩ 復健觀摩 / 住宅評估:院內負責人・家屬・照護管理師間討論必要性
		有  ③ 支援評估表 填寫「出院時之目標狀態」「必要支援」 有  ① □ 復健觀摩:院内負責人・・與家屬・照護管理師討論必要性  若有必要:口必要時與院内必要之部門聯絡 口擬定指導書 口計算指導費	○復健觀摩:(進行日 月 日  □協調舉行日期時間 □聯絡病房護理師 □聯絡家屬 □聯絡照護管理師 □聯絡復健單位  準備事項:  □ 住宅評估: (實施日 月 日  □協調舉行日期時間 □聯絡病房護理師 □聯絡家屬 □聯絡照護管理師□聯絡復健單位  準備事項:

			病房護理師		協作室 (出院支援NS ·醫務社會工作者)				
			【出院安置處】			【出院安置處】			
		口本院療養型	□自家	ロ 照護・身障機構・ 他院療養型	口本院療養型	□自家	口機構(照護/身障) 他院療養型		
		口 由協作負責人證明內容	② 居家照護:有·無·新採用 (事業所名稱:) ③ 居家醫療:有·無·新採用 《院外居家醫療》 口 要求主治醫師擬定診療資訊表口 準	出院安置處: (機構・他院療養型)	(17) 出席療養IC 口進行療養説明 口所得區分 口醫療區分	(2) 居家照護: ( )  新採用: 委託照護管理師協助  使用中: 必要時提供資訊  (3) 居家醫療: ( )	口 與照護管理師討論 , 向機構·醫院負責窗口申請申請機構		
第 3 階 段	必 須開 始 準 備 時 至 出 院	療養判定會議 (可・否) ③ 療養病房轉棟 □可:與照護管理師·家屬聯絡 轉棟日期時間 □填寫轉棟彙整 ④ 否:回到第3階段初始處。與 協作室研討日後應對	□ 要求土冶醬即擬定診療負訊表□ 华 備支援評估表 ↓ 完成後立刻與協作室聯絡 《本院居家醫療》 □ 與協作室聯絡 (4) 給與家屬照護指導之必要性 (有・無) □口腔照護□尿布替換 □餐飲指導□導尿管管理□陰部清洗 □引流 □移乘協助□其他□營養指導 *指導日程・評估→填入指導評估表 (實施日月日 (5) □出院前會議:有・無 有)□計算指導費 □ 告知院内負責部門日程 □門診・復健・藥劑師・營養士・透析	□ 若收到協作室通知,则準備必要文件與協作室聯絡	(图) 療養病房轉棟:可口填寫轉棟彙整口轉達與下一位負責人 (回) 療養病房轉棟:否□回到第3階段初始處:與病房護理師研討日後計畫	※同經常就診醫師依據居家醫療對應表進行 口 同家屬選擇居家醫療醫師 □ 使田山·確認是不持續 醫師: ※若為新採用本院服務者 擬定「居家醫療確認表」→請負責居家醫療NS轉交 (4) 出院時之指導確認 (與護理師協作)	中間(機構 ① ② ③ ③ 」 必要文件 出院處方天數確認 口請病房進行準備 入所・轉院決定 口 時間 月日 口 準備物品		
			口 支援評估表 + 指導用表之製作·準備無) 口 已完成居家醫療導入·無須開會  口 與內科門診協調下次居家醫療日期			口事先與負責護理師討論 口支援 評估表 口 指導用表 口藥劑資訊	口 與家屬之談話 (討論內容等)		
		$\bigcirc$ – .	真寫照護彙整 主出院支援加計1計算 (可 · 否)出院	退	院	口 照護管理師 / 與機構進行最終 確認 口 住出院支援加計1 計算結			

## 【療養病房出院支援流程表(協作室)】

□ 已掃描

QR CODE

ID)		患者姓	挂名)				主治醫師	病房護理師)
住院期間	年	月	日~	年	月	<u>目</u>	出院支援護理師)	醫務

	_								
		病房護理師			協作室(出院支援NS·醫務社會工作者)				
		【問診病史時】			* (視情況)同病房・協作室詢問患者・家屬之想法。向患者・家屬・院内負責人・照護管理				
		□ 口住院前生活之場域: 自家 機構 □ 照護保險: 未申請 申請中・區分變更中・已申請 (照護程度 / 身障區分 □ 患者・家屬之意向確認 (第1次): (出院安置處) 自家 . 機構入住中 欲入住機構・臨終陪伴 ロ 有無日本介護保			師等進行資訊蒐集、資訊共享 * 撰寫詳細病歷				
	住院								
	起起				居家照	護事業所: 姓名: 「照護保險(認定調查日)			
					l ⊢	<del> </del>			
第		險或身障服務者: 有 無			I  -	身心障礙者綜合支援 肢體障礙者手冊	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區分變更中 / 已申請 / 更新中 		
1					用	( 身障 級 身障 級 身障			
階	3	口 與照護管理師 / 諮詢支援專員聯絡			制 4	難病醫療	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已申請		
段	天	ロ 支援評估表:填寫「平時狀況・家屬之協助」				天此7/4 西 7尽	不平明 / 为赋于 / 中明于 / 乙中明		
					度	自理支援醫療	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已申請		
	内	(參照一般病)	房之「支援評估表」) 口 持續照		6	生活保護	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使用中		
		護支援表: 有 無 (於門診製表)			7	其他( )	未申請 / 考慮中 / 申請中 / 使用中		
	3	④ □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 ▼ 住院日起7天內召開 協作室介入:有	・無						
	天	* 填寫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內容並且掃描			④ 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				
第		⑤ 口 照護彙整 製作第一頁 (開始日: /			協作室	介入 有 : 無 →變更為需要	月 長介入(變更日 月 日) ロ 7天內擬定住出院支援計畫書 口向家屬		
	I	C	※無須臨終照護		説明且	獲得簽字同意			
階段	_		※為能隨時提供資訊 【變更主治			入之原因:			
段	14天	醫師】	出院		而安川				
	內	(6) I	無出院準備需求・喘息需求等						
_			製作照護彙整第二頁		【主治	醫師變更】			
	1	有 無							

ID 患者姓名

		病房護理師	協作室 (出院支援NS·醫務社會工作者)			
		⑦ □ 確認復健目標				
		口 支援評估表:填寫「現狀及家屬期望、出院時目標狀態」	⑦確認復健目標			
		⑧ 口「有」日本介護保險之患者:向照護管理師報告,諮詢出院後生活 (*撰寫詳細病歷)	必要時加註於支援評估表			
		口「沒有」而必須申請日本介護保險之患者:與協作室聯絡	⑧「沒有」而必須申請日本介護保險之患者:			
_	必	(→ 申請後由患者・家屬、院內負責人・照護管理師等討論 * 撰寫詳細病歷)	□ 口說明申請手續 □撰寫文件 口交付與家屬 口向家屬確認申請狀況 口查詢日 /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		
第	須		<ul><li>⑨接近復健目標・接近出院・・・等以前述為依據,與各職掌研討提</li></ul>			
3	開	ョ 接近復健目標・接近出院・・・等以前述為依據,研究方針      /	月 日 供必要支援			
階	始	□ 中期會議: 有 無 召開日 (	L 115 A 24			
段	準	若有:口必要時與院內必要之部門聯絡 □擬定指導書 □計算指導費 ロ 支援評	中期會議: (召開日       若有:口協調舉行日期時間 口聯絡病房護理師 口聯絡家屬 □聯絡照護管理			
段	備	<del>估表 . 填寫「必要支援」</del>				
	n±.	【預計入住機構】				
	時	口 請協作室確認是否可協助「機構入所予定者」	口準備支援評估表及指導用表 口確認 / 註記内容			
	至	機構入住中	預計入住機構 → 於中期會議確認之事項 方針:			
	出院	口 醫療行為 (有無) 若有:内容 ( )	口醫療行為(有無)若有:内容() 準備事項:			
	190					
			月日			
		有				
		① 有				
		行				
		□ 有使朝庭、贮山色丰工,完履,昭莽等四征周升会甘心而处	月 日			
		□ 復健觀摩:院内負責人・家屬・照護管理師間討論其必要性	復健觀摩 / 住宅評估:院內負責人·家屬·照護管理師間討論必要性 			
		若有必要:口必要時與院內必要之部門聯絡 口擬定指導書 口計算指導費 口 住	□ 復健觀摩 : (實施日			
			'□協調舉行日期時間 □腦終病居護埋肺 □腦終家屬 □腦終览護管埋肺 □腦終			

	病房護理	里師	協作室 (出院支援NS·	醫務社會工作者)
	出院安置	處	【出院安	置處】
	口自家	ロ 照護・身障機構・他院療養型	口自家	口 機構(照護 / 身障)他院療養型
	① 居家照護:有·無·新採用 (事業所名稱: ) ① 居家醫療:有·無·新採用	出院安置處: (機構・他院療養型)	① 居家照護:( □ 新採用:委託照護管理師協助 □ 使用中:必要時提供資訊	ロ 與照護管理師討論 , 向機構・醫院 負責窗口申請
第 3 階 段	 《院外居家醫療》 □請主治醫師擬定診療資訊表 □準備支援評估表 □ 準備支援評估表 □ 完成後立刻與協作室聯絡 《本院居家醫療》 □與協作是聯絡 (新採用與持續使用之處理方式不同,請交與協作室處理) ② 給與家屬照護指導之必要性 (有・無) □ 口腔照護 □ 原布替換 □ 質飲指導 □ 導尿管管理 □ 陰鬱部清洗 □ 引流 □ 移乘協助 □ 其他 □營養指導 * 指導日程・評估 → 填入指導評估表 (實施日月日 ③ □ 出院前會議:有・無 有) □ 指導費 計算 □ 告知院内負責部門日程 門診・復健・藥劑師・營養士・透析 □ 支援評估表 + 製作・準備指導用表 無)本院居家醫療	□ 收到協作室聯絡時,準備必要文件與協 作室聯絡	③ 居家醫療:() ※同經常就診醫師依據居家醫療對應表進行 □同家屬選擇居家醫療醫師 □使用中:確認是否持續 <u>醫療機関:醫師:</u> ※若為新採用本院服務者 擬定「居家醫療確認表」 →請負責居家醫療NS轉交 ④ 出院前會議(有・無)有) □協調召開日月日 □聯絡: □病房護理師 □家屬 □原務實理師 □家屬 □原護管理師 □預約會議室 □填寫支援評估表 □以電天,病歷便條通知指導書種類 (當天) □事先與負責護理師討論	申請機構 ①②③③□ 必要文件 出院處方天數確認 □請病房進行準備 □協作室準備 □協作室準備 □協門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	□同內科門診協調下次居家醫療日期 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計算(可・否)出院	□支援評估表 □ 照護管理師 / 與機構進行 □ 住出院支援加計1 (療養症	
	(計算天數基準:直接住院/7天以上 轉	倮/  4大以上	□ 计面壳又接加耐气擦餐剂	为历)可界心太唯祕

# <del>-</del> 23

## 【支援評估表:高齡者綜合評估】

ID)	患者姓名)	病房)	住院期間)		
主治醫師	病房護理師)	出院支援護理師)	醫務社		<u> </u>
藥劑師)	營養士)	復健 ) PT:	OT:	ST:	
經常就診醫師)	事業所)	 照護管理師・諮詢支援專員)			

	住院前   初次評估(住院後約7天	□現狀(資訊提供日/)出院時目標	票狀態與支援 /	
家屬現狀	家庭組成:獨居 (親友□有 □無)	患者本人想法:		
		家属想法:		
住宅狀況				
_ / 謹钿飾 \				
餐食營養	餐食内容・飲食型態:	餐食内容·飲食型態:	餐食内容,飲食型態:	餐食内容・飲食型態:
(營養·ST·OT)	()		(	
		攝取量( )	攝取量()	
	營養劑處方:	使用中之營養劑或輔助食品:	使用中之營養劑或輔助食品:	營養劑處方: 含
	含水流質: 餐	含水流質:	含水流質:	水流質:
	<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營養方面問題:	營養方面問題: 餐食之準備:	
排泄	状況: • 失禁 : 方法:	狀況:・失禁: 方法	狀況: •失禁: 方法:	狀況: • 方法:
		:		
身體清潔	状況:・方法: 更衣:	狀況: • 方法: 更衣:	狀況:・方法: 更衣:	狀況: ·方法: 更衣:
(護理師)				
————— 移動		移動方法: •協助方法:	移動方法: • 協助方法:	移動方法: ・協助方法: 外出
(PT)	(使用大眾交通工具) 購物:	BI()點SPPB()點	BI()點SPPB()點	(使用大眾交通工具)
				購物:
認知功能	金銭管理:	HDS-R()點 MMSE()點	HDS- R () 點 MMSE () 點	金銭管理:
(OT)	電話:		金銭管理: 電話:	電話:
內服藥	多既併用(5劑以上)	内服管理:	内服管理:	多劑併用(5劑以上)
( <u>/ =# IBAT \</u>	內服管理·			内服管理:
其他				

#### 住出院支援計畫篩選表

 生日
 )年齡(
 歲療養住院日

 地址
 均寫日

 東大阪
 1286

病名	
患者本人以外之諮詢者	口家屬・親屬()口其他關係者()
經常就診之醫師	<ul><li>○有→</li><li>○無</li></ul>
有無介紹信	○有○無
同意提供資訊	○是○否
出院支援計畫負責人	病房護理師: 協作室負責人:

(非屬經常就診醫師者:非定期就醫,只曾在感冒・發燒等時候就診)

#### 【住院目的】

- 1) 預約檢查·教育之住院患者
- 2) 緊急住院患者
  - 3)轉院患者

【需要出院支援之原因(出院困難原因)】複選無上限

- 口因惡性腫瘤、失智症或誤嚥性肺炎等急性呼吸器感染症 口獨居·高齡家庭, 又或是即使與家屬同住,
- 口無法獲得充分必要之照護或養育
- 口 ADL(日常生活活動)低落,必須在出院後重整生活模式(推測有其必要)
- 口需要協助排泄
- 口長期使用照護服務
- 口疑有照護需求卻未申請日本介護保險
- 口出院後必須進行醫療處置(包括胃造口等之經管營養法)
- 口受到虐待或有被虐待之疑慮者
- 口必須解決、調整醫療費或生活費等經濟問題
- 口其他需要出院支援之原因

#### 住出院支援共同會議召開紀錄

患者姓名:

患者 ID:

出生年月日: 年月

年月 (昭和年日日) 年齡

歲

患者地址:

住院日: 年月日

病房

主治醫師:

轉入日:

召開日:

病房護理師( )

) • 記錄

出席者:○ 住出院支援部門灌押師

口佐藤方子 口的悉

住出院支援部門社會福祉士 口龍澤美智子 口橘洋平

口櫻井春

#### 【需要出院支援之因素】

- ①惡性腫瘤、失智症或誤嚥性肺炎等急性呼吸器感染症
- ② 緊負住院
- ③疑有照護需求卻未申請日本介護保險 (《照護保險法》: 限於患有特定疾病之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,以及65歲以上者)
- ④受到家屬或同居者虐待,又或有該疑慮
- ⑤生活貧困
- ⑥與住院前相較,其ADL(日常生活活動)低落,必須在出院後重整生活模式(推測有其必要)
- ⑦需要排泄方面照護
- ⑧無論有無同居者,無法獲得充分必要之養育或照護
- ⑨出院後必須進行醫療處置(包括胃造口等之經管營養法)
- ⑩ 反覆住出院
- ⑪其他依據患者狀況判斷,相當於①~⑩項者

#### 【是否擬定出院支援】

是 → 擬定住出院支援計畫書。

病草色青灌钾師 (

)協作室負責人()

否 →後續介入時之協作室負責人(.)



## 住出院支援計畫書

先生 / 女士	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(ID )		病房
	計畫啟動日	計書擬定日	
患者本人以外之諮詢者 執行支援計畫者 (不包括下述人員)	口家屬・親屬等()	口其他(	
口需要出院支援之因素	① 惡性腫瘤、失智症或誤嚥性肺炎等急②緊急住院 ③疑有照護需求卻未申請日本介護保險(《照護保險法》: 限於患有特定疾病之4 受到家屬或同居者虐待,又或有該疑/⑤ 生活台眾(與住院前相較,其ADL(日常生活活動(推測有其必要)) ⑦需要排泄方面照護 ⑧無論有無同居者,無法獲得充分必要	2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 慮 動)低落,必須在出院 之養育或照護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針對出院之支援項目	<ul><li>⑨出院後必須進行醫療處置(包括胃造)</li><li>⑩反覆住出院</li><li>⑪ 世 州 佐 塘 惠 孝 毕 识 判 縣 一 却 营 於 ①</li><li>口醫療處置 口服藥管理 口擔心病症口照口醫療費等經濟面 口出院後療養處口家其他()</li></ul>	⋒ <b>т</b> в <del>≥</del> 護	
目前使用中服務	日本介護保險 口無 口有 口申請中	照護程度 (	
針對出院之支援項目 • 預計支援期間 ~ 出院	身心障礙者手冊 口無 口有 等級( 《計畫日煙》   進 行 醫 療 處 置 、 服 藥 管 :   支援日本介護保險等之居家照護準備。   進行醫療費、生活費相關研究。   其他()		
預計出院安置處	─ <del>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</del>	口其	他
出院後預計使用之 醫療・社會福利服務等	日本介護 社福手冊 居家醫療 短期入住機構 就醫時之照護・復健 口就醫協助 難病醫療 其他(	居家照護·復健 住宅裝修 口福祉用具	居家照護
社福服務負責人	事業所	姓名	

説明日 年 月 日

病房專任出院支援負責人

地方醫療協作室出院支援負責人

<sup>\*</sup> 上述內容為依據目前現狀之考量點,可能因日後狀況變化而有所變更。



填表日 年 月 日 住院日 年 月 日 <sup>公全Ⅲ+日 H H □</sup>

#### 住院資料表

醫療機関 .... 居家照護支援事業所

醫療機構名:

**台書人姓名・** 昭鑵等理師姓名

TEL FAX 基於服務使用者(患者)/家屬之同意、告知使用者資訊(身體・生活功能等)、敬語善加利用。

		)/ 外屬之问忌,日邓侯用1	1文1八(3 陆 工石3716年)	/ 9/10/10/20/11/					
1	使用者(患者)基本	<b>資訊</b>							
				年	歲	性	別 1	男	女
	患者姓名			出生年月	明治・大		年	B	
	住	〒		電話	ı				
	居住環	住宅種類(獨棟・集合住宅	) 樓建築	位於_樓	電梯(有・無)				
	※請盡可能提供照片	特別註記 (							
	住院所需照護程	口需要支援()口需要	照護() 有效期間 ) 口區分變更(申	: <b>年月日~年月</b> ョ請日    /	日 )口未申請			日	
	身障高齢者之	ロ可自理 ロ J1 □ J2	□ A1 □ A2 □	B1 🗆 B2	□ C1 □ C2		口醫師判	新	
	失智症高齡者	口可自理	ııb □IIa □IIIa	□IIIb	□ IV □ M		口照護管	理師之判斷	
	日本介護保險之	□成□		♪障礙之認定	□無口有(肘	を體・精	神・認知	)	
	部分 <u>自擔比例</u> 年金等之種類	口 國民年金 楚	□身障年金□□	生活保護	 □ 其他				
2	- 家庭組成/聯絡方=	<u>+</u>							
-2.	家庭組成	[ ]	ロ與子嗣同居 ロ其他 ( ) * □白	天獨居					
	主要照護者姓名		(關係・歲)	(同居・分居	) TEL				
	主要決策者		(關係・歳)	聯絡電話TEL:	TEL				
2	患者/家屬之音向								
٥.	患者之愛好・興趣・								
	成組織領域等								
	患者生活經驗								
	住院前患者對本	□參照隨附之居家							
	<u>自井洋力田继</u>	□ 多無限的た旧外							
	住院前患者對家	  □ 參照隨附之居家	服務計畫(1)						
4	住院前採用昭護服務		, ,						
4.		請確認隨附文件。							
		□居家服務計畫書1.2.3	表 □其他( )						
5	往後 民家生活 之預期	明 <i>(</i> 昭蓮管理師音貝)							
	居家生活要								
	出院後之家庭成員	口 獨居 □ 高齢家庭 口與子	嗣同居(家屬成員 人) *□	白天獨居					
	對家庭之疑慮	□無 □有( )							
	出院後之主要決策者	□同本表第2項 □非左流	述人員(姓名 關係年齡						
	照護能力 *	口可預期之照護能力(口充	:分・□部分 ) 口無法預期	照護能力 口沒	有家屬或協助者				
	受到家屬或同居者等	□無							
	<u> </u>	口有()							
	特別註記								
6.	會議等相關(應照護	管理師要求)							
	出席「院内各職掌	會議」	口 期能出席						
	出席「出院前會	音議」	口 期能出席 具體需求( )	1					
	進行「出院前居家指	導」時同席	口 期能出席						

<sup>\* =</sup>診療報酬 出院支援加計1.2「造成患者闲難出院之原因 | 相關

7. 身	體・生	活功能現狀	/療養生	活之課題										
	麻痹		無	輕度中	度	重度	有	無褥瘡		□無	モロ 有	( )		
		多動	可自理從	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	助 需要全程協	移	動(室回	内)	口手	柱 口	助行器 🗆	輪椅 □ 其他	
	移乘		可自理	從旁關照	<b>雪</b> 要部分位	助 需要全程性	協 移重	助(室を	١)	□ = ++ □ 助行器 □ 輪		輪椅 □ 其他		
A D		更衣	可自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	助需要全程性	協 走	尼居動作		可	自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助	需要全程
L		外打	可自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	助 需要全程性	in in							
		入浴	可白理	從辛國昭	<b>雪</b> 要部分位	助 雲英全程	7.							
	4	餐 食	可自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	助 需要全程性	協助			1				
	瓮	<b>E食次數</b>	()次/天	(早餐	點・午餐	點・晩餐	E	點)	-	餐飲	限制口	有()	)□ 無 □不清	楚
餐食 內容	餐	<b>E</b> 食型態	口一般□則	照護食(碎食	)□ 照護食	□照護食	(攪打	軟食)		UDF	等之餐	<b>E</b> 食型態種類		
N44	揖	極方式	口經口□	經管餵養		含水流質 🗆	無口	有		水分阻	制	口 有(	)□ 無 □不清	楚
口腔	君	·嚥功能	可順利	· 吞嚥 · 常常	常難以吞嚥 總	是難以吞嚥			假	牙		<del>f</del>	口 有(部分・全口)	
口腔	_	1腔清潔	良好	•	不良	明顯不良	良		Π:	臭		□無	口有	
排泄		排尿	可白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助	助 需要全	:程協助	:	行動廁所	听		□無	□夜晚□隋□	<u></u>
*		排便	可自理	從旁關照	需要部分協	助 季亜仝	印拉曲		尿布 /	護墊		□無□	→ 夜晩 → 隨日	寺
	睡眠		良好	不良(		ЯR	日期明	劑	口弁	無口	有			
	吸	菸	無	有	支 / 天		飲		無	#		有	杯 / 每天	
		視力	無障礙	Ŧ	肖有障礙	有障碍	疑		眼			無口有	-	
溝通旬	<b></b> 七力	聽力	無障礙	ŧ	肖有障礙	有障碍	疑		助聽器			無口有	-	
	語		無障礙	ŧ	肖有障礙	有障碍	疑	溝通相	關特別	註記:				
		溝通	無障礙	ŧ	<b>悄有障礙</b>	七四年7	<b>67</b>							
	精神面;	之療養	□無 □幻視・幻	]聽 口興奮	「 ロ焦躁・ □危險行為	<b>不安 口妄</b> 類 為 □不潔行為	33.	□暴力/ □其作		口打	<b>计</b> 担照該	葚 □失眠		
	疾病	史 *	□無 □悪性腫瘤	丽 口失智症	口急性吗	乎吸器感染症	□腦血氧	管疾病		□骨拮	f			
住院	近半年	F是否曾住 哈	□無 □不清楚	口是 (原因:		期間	1:	:	年月日~	~		年	月 日)	
*	ſ	主院頻率	口頻率高	/ 反覆住出院		口 頻率雖低 ,	至今仍	有口々	<b>本次為初</b>	次住院	;			
住院	完前採取	7.之醫療處	□無 □點滴 □氧氣療法 □痰液引流 □氣管切開 □胃造□ □經鼻餵養 □經腸餵養 □褥瘡□導尿管 □尿路造□□消化道造□□疼痛控制□排便控制 □自行注射() <b>□其他</b> (											
8. 藥	物※必	要時化上「用	藥手冊 影	<b>Þ</b> ) ]										
內朋	<b>及藥</b>	□無□	]有()	) 居家	療養管	理指導回	□無		有	(指	<b></b> 算職	掌:)		
■ 自行管理□交予他人管理(·管理者:·管理方法:														
服藥狀況 口 依照處方指示服用 口 經常忘記服用 口頻繁忘記服用,無法遵守處方指示 口抗拒服藥														
	藥物村	1關特別註記												
9. 經	常就記	<b>参醫師</b>												
	經常就	診醫師服務機	構				ē.	電話						
		醫師姓	(姓	名讀音)			i	診察方式・ 頻率				居家醫療		
								-92						

<sup>\* =</sup> 診療報酬 出院支援加計 1.2「造成患者困難出院之因素」相關

#### 出院・離所紀錄表

1. 基	本資訊・現狀等	填寫日: 年 月日	
屬	姓名讀音	性別 年齡 出院(所)時需要照護程度(口需	要變更區
性	姓名	先生 男	
住院		・住院(所)日: 年 <sup>月</sup> 日 ・預計出院(所)日: 年 月日	
入 所	因病住院之疾		
	患為		
概要	住院・入所地	機構名 號 室	
$\Box$	日後之醫學管理	醫療機構名稱 方式 口就醫 口居家醫療	
	目前治療中疾患	① ② ③ 疾患現狀 <sup>* 填入號</sup> 穩定 )不穩定 (	
① 疾		雄	
①疾患及住院	移動方式	ロ可自理 ロ手杖 ロ助行器 □輪椅 □其他(	
	<u>排泄方式</u> 入浴方式	□可自理 □淋浴 □一般浴槽 □機械式浴槽 □不入浴	
入 所	<b>冬食型態</b>	ロー般 □經管餵養 □其他 ( UDF等之餐食型態種類	
· · · ·	吞嚥功能(吞嚥困	□無 口有(經常・總是) □ 口 有(部分・全口)	
אלני	口腔清潔	口良好 □不良 口明顯不良 住院(所)中使用: 口無口有	
	口腔照護	口可自理 □需要部分協助 □需要全程協助	
	睡眠	一点点 一工	1有
-	認知・精神	口認知功能低落 口讀妄 口遊湯 口焦躁・不安	
②接受度	<患者>疾病、身障、	<u>告知本人病名   :□有   □無</u>	
	後遺症等之共處方法		
<i>/</i> 意 向	n + 1105/4 + 17 10		
	<患者>出院後生活相		
	〈家屬 > 疾病、身障、 後遺症等之共處		
	〈家屬 > 出院後生活		
	<b>超</b> 音向		
2. 認	2知問題用資訊、		
3	醫療處置內容		
出		口點滴 □氧氣療法 口痰液引流 □氣管切開 口胃造口 □經鼻餵養 □經腸餵養 口褥瘡 口導尿管 □ 尿路造口 □消化道造口 □疼痛控制	
院			
後		□排便控制 口自行注射( )口其他( ) <del>□ 3111</del>	
必		□ 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
要	077 544 #0 MI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事	照護觀點	口療養指導(餐食・水分・睡眠・清潔照護・排泄等方面指導 口末期	
項		口其他(	
		□病患指導 口家屬指導 □關節可動範圍練習(包括伸展)口增強肌力練習 □平衡練習 ロ	
	<i>(左 /s</i> 4. #12 图 b	麻痹·肌肉緊繃之改善練習 口站坐 / 站立等基本動作練習 □進食·吞嚥練習 ロ 語言訓練	
	復健觀點	□ADL練習(步行/入浴/如廁/移乘等)ロIADL練習(購物、料理等)ロ疼 痛管理(疼痛控制)ロ復健用具・福祉用具等管理 □運動耐受力練習	
		口地區活動支援 □社會融入支援 □就業支援 □其他 ( )	
	症狀・病狀		
	<b>ク預後・預</b>		
		例如,醫療機構提出之評估、意見(包括未來的預測、可能的遽變,未來可能發生之情事等(如併發症),會好轉或逐潮	
		應記錄於下方:①疾病及住院狀況,②患者及家屬之接受度與意向,③出院後之必要事項,④從其他角度觀察之必要事項	0
( 4	D身心狀態·環境等)		
│ 居家物 │	灰復不可或缺之條件		
次號	聽取日	接收資訊者之職掌(姓名)	是否出席
1	年月日		否・是
2	年 月 日		否·是
3	年月日		否・是

<sup>※</sup> 解析問題時,視情況亦可運用課題整理總表。

## 日本介護保險 [照護需求認定·支援需求認定]申請 書 照護需求更新認定·支援需求更新認定

下列內容申請。申請年月口 被保險人號碼 姓名讀音 姓名		個人號码 出生年、 性別		月治・ス	大正・昭		月	
姓名讀音		出生年		治・フ	大正·昭	和 年	月	
姓名			月日	月治・:	大正·昭	和 年		
	N 50	性別						
地址	N W				男女			
	1	· 5				電話 月	日	
前次照護需求 認定結果等 ※照護需求 支援需求更新者填寫 有效期限 ※14天內自其它地方政府轉入者填寫 輔出地之地方政府(市町村)名(	) 目前是否正在向轉出均	地之地方政府申請則	<b>飛護需求・支持</b>	爱需求認定	≣?			
(已收到認定結果通知書者,訂 是否	青勾選 <sup> </sup> 否」)		年	月		年	月	
若為「是」:	申請日 年月日 是否於近	過去6個月內入住照	護保險機構	醫療構構	等	年	月	
照護保險機構名稱等	・所在地 期間	年月日~年	月日年	月	日	年	月	
照護保險機構名稱等・	所在地 期間 年月	日~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	月	
3請人 醫療機構等之名称等・所在	地 期間 年月日~年月		保險人之	關係				
3請人地址 醫療機構等之名稱等・				電話	舌			
<b>に為申請人</b>								
主治醫師姓名		醫療機構名	3稱					
₹								
醫療保險人姓名		醫療保險被保 ┺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	險人證					_
特定疾病名								

## 照護諮詢申請表

在符合的	選項打勾図, 或是	<b>圈選</b> ○。		令和	年	月 日			
ţ	姓名讀音 性名讀音				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 蜀居			
	村象者姓名 需要照護者)			家屬組成		家庭成員			
	姓名讀音			 	□家屬(	•			
	姓名	□ 日曜誰初史由註書 / 無電	は食いっ		□代理人				
諮詢 者	聯絡地址	□ 同照護認定申請書 (無需 〒 -	' <b>堪</b> 為以	· 和 /					
	電話	① 自家 · 行動 · 其何 ②無法與上述號碼取得聯絡	寺 ]	. ,					
	□ 自家	※ <b>由認定調</b> 查員等聯絡, <b>可</b> 能			去電聯絡。				
對象所 在位置		醫院名稱: 預計出院(月日機構名稱:		<b>卡</b> 決定					
. <u></u>	│□□  □□ 需要照護服務	其他 (市外等所在地: 務, 欲諮詢服務之使用	)						
	□欲採用白天服	<b>及務・照服員服務</b>				1, 144			
談詢内家		も修・購入福祉用具(扶手・即 最近健忘越發嚴重等,欲諮詢!		•	短期入住機	<b>幾</b> 構			
		<u> </u>	~ (L) 7 · X	ロ / In 元/(DD/M) /		)			
l						J			
	項目,於號碼處圈	選〇,或是填入文							
1 歩行		1.可自理2.使用手杖等行							
2 入浴 3 排泄		1.可自理2.從旁關照或需要部分協助3.無法獨立執行 1.可自理2.從旁關照或需要部分協助3.無法獨立執行							
4 藥物管	5理	1.可自理 2.無法執行()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	1.無2.有()							
6 白天活	動	1. 頻繁走動 2. 多半坐著	3 . 多当	≐躺著					
· <b></b> 申請書共	通查核表樣式 <b>負責部門</b> ::	市民福祉部 照護福利課	聯絡	我們:					
	申請等之名稱	日本介護保險「照護需求認定・支	援需求認	17	受理印				
申	地址:			_ ( :	受理場所				
.人.	姓名:								
		文件名	省略	可省略條件	受理 窗口	負責課別			
1	申請書正本		不可						
2	主治醫師意見書	<b>之事前調</b> 查表	可	原則上全體人員皆須提出。 主治醫師為小出醫院(除卻住院 老 ) 老必須提出					
3	日本介護保險被何	保險人證	可	遺失被保險人證時					

其他(申請人附加之文件等)

4